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918)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格預扣價款，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並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派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3,585 仟股，其中 697 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其餘 2,788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愛派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10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單位：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2,788	622	100	3,510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	25	-	25
宏遠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	25	-	25
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	25	-	25
合 計		2,788	697	100	3,585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75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愛派司簽定「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實際過額配售股數為 100 仟股。
- (二)特定股東限制：主辦證券商已與愛派司簽定「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愛派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集保，兩者合計 19,963,241 股，占申請上市時發行股份總額 30,471,000 股之 65.52%或占掛牌股數 34,571,000 股之 57.75%。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團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358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358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查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10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七、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公開申購業已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 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4 年 6 月 2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 114 年 6 月 3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4 年 6 月 3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4 年 6 月 5 日)上午十點前，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指示往來銀行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4 年 6 月 4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10 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九、公開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4年6月3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4年6月3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4年6月4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4年6月2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4年6月3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4年5月29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 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五)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一、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4年6月5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單，將併同不合格清單，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愛派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4年6月10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14年6月10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愛派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aplusbio.com/>)。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愛派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3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pscnet.com.tw>)、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stock.concords.com.tw>)、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honsec.com.tw>)及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sunsec.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11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黃金連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連、徐明釗	無保留意見(註)
113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連、徐明釗	無保留意見
114年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連、徐明釗	無保留結論

註：強調事項一重大會計政策或估計之變動。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五)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 (六)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及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申購開始日至申購截止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扣繳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 二十一、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 二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 二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派司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4,71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30,471,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10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4,571,000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345,710,000 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 30%。

依前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100,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615,000 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3,485,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業經該公司 11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經 113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協調其股東就本次現金增資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4 年 5 月 2 日止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1,019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1,000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62.88%,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五條有關股權分散之規定。

二、承銷價格訂定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市 場 法		成 本 法	收 益 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 值 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債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确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另成本法之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並可能嚴重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本證券承銷商亦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因此，以市場法(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市場法

該公司係從事骨科創傷醫療器材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係植入人體之骨板及骨釘，可將斷裂之骨頭加以復位及固定，而讓骨骼自行癒合，另有代理銷售國外骨科治療之相關醫材，如人工骨、關節注射液及止血粉等等，其產品以國內市場銷售為主，外銷比重約在3成以內，並以中國大陸為主。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與該公司生產或銷售完全相同產品之公司，故選擇從事骨科植入物產品之製造廠商作為其採樣同業。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上櫃股票代號4129，下稱聯合)主要係從事人工關節的製造及銷售；和康生物科技(股)公司(上市股票代號1783，下稱和康生)主要從事生醫及醫美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生醫部分在骨科的應用包含關節內注射劑及骨骼填補物；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公司(上櫃股票代號6767，下稱台微醫)主要生產及銷售脊椎手術植入物相關產品。

A.本益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倍

公 司	期 間	每股盈餘(註 1)	平均收盤價(註 2)	平均本益比(註 3)
聯 合 (4129)	114 年 02 月	5.80	96.14	16.58
	114 年 03 月		91.53	15.78
	114 年 04 月		87.03	15.01
和康生 (1782)	114 年 02 月	2.33	50.08	21.49
	114 年 03 月		47.59	20.42
	114 年 04 月		41.19	17.68
台微醫 (6767)	註 4			
上市－生技醫療類	114 年 02 月	—	—	51.85
	114 年 03 月			40.96
	114 年 04 月			39.57
上市大盤	114 年 02 月	—	—	20.46
	114 年 03 月			17.28
	114 年 04 月			16.8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每股盈餘係以最近四季(113第二季~114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除以114年3月31日之普通股股本計算。

註2：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註3：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因台微醫最近四季仍為稅後虧損，故不予計算列示本益比。

由上表所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及上市生技醫療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114年02月~114年04月)平均本益比在15.01~51.85倍之間，其中上市「生技醫療」類股涵蓋的公司，有部分係尚未獲利之新藥開發公司，因此整體產業本益比遠高於前述採樣同業或集中市場指數，故該本益比作為極端值予以排除，平均本益比落在15.01~21.49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3年第二季~114年第一季)之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158,826仟元除以擬上市掛牌股份總數34,571仟股，推算之每股盈餘為4.59元，並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為68.90~98.64元，該公司與本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每股75.00元，落在參考價格區間，故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倍

公 司	期 間	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註1)	平均收盤價(註2)	平均股價淨值比(註3)
聯 合 (4129)	114年02月	42.34	96.14	2.27
	114年03月		91.53	2.16
	114年04月		87.03	2.06
和康生 (1782)	114年02月	16.48	50.08	3.04
	114年03月		47.59	2.89
	114年04月		41.19	2.50
台微醫 (6767)	114年02月	15.24	34.03	2.23
	114年03月		33.66	2.21
	114年04月		29.19	1.92
上市－ 生技醫療類	114年02月	—	—	3.75
	114年03月			3.15
	114年04月			3.05
上市大盤	114年02月	—	—	2.46
	114年03月			2.18
	114年04月			2.1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每股淨值係以114年3月31日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除以股本。

註2：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註3：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每股淨值。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及上市生技醫療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114 年 02 月~114 年 04 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在 1.92~3.75 倍之間，以該公司 114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844,841 仟元除以擬上市掛牌股份總數 34,571 仟股，推算之每股淨值為 24.44 元，其每股參考價格區間為 46.92~91.65 元。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未考量公司獲利能力和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商擬不採用此方法來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忽略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以該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919,045 仟元及擬上市掛牌股份總數 34,571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26.58 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衰退型公司，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合理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frac{V_E}{N} = \frac{(V_0 - V_D)}{N}$$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_1)^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1)^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A_t - CapEx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D+E)} \times K_d(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_e$$

$$K_e = R_f + (R_m - R_f) \times \beta_j$$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融資負債總額)
N	=	擬上市掛牌股數 34,571 仟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 = 1, 2, 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3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3 年度~115 年度
m	=	5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6 年度~117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A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Ex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	$1 - D/(D+E)$
K_d	=	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A.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 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 本 假 設 說 明
t	$t \leq n, n=3$	$n+1 \leq t \leq m, m=5$	$t \geq m+1$	依該公司及產業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4~116 年度。 期間 II：117~118 年度。 期間 III：119 年度後(永續經營)。
$D/(D+E)$	9.09%	11.88%	14.66%	期間 I：依該公司最近期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E/(D+E)$	90.91%	88.12%	85.34%	期間 III：採用採樣同業最近期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之平均數。
K_d	2.08%	2.42%	2.75%	期間 I：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平均借款利率估計。 期間 II：假設為期間 I 及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係採最近十年本國五大行庫之放款基準利率平均數估計。
$tax\ rate$	20.00%	20.00%	20.00%	以該公司目前主要營運地點適用稅率計算。
R_f	1.6921%	1.6921%	1.6921%	採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12 月 31 日指標公債 10 年期以上之平均殖利率。
R_m	9.49%	9.49%	9.49%	採最近 10 年度之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平均值計算。
β_i	0.5954	0.7977	1.0000	期間 I：係以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之各採樣同業最近 5 年度之資料計算。 期間 II：假設為期間 I 及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假設永續經營期個別資產之預期報酬率與指數同時發生變動的程度相當，故 β_i 趨近於 1。
K_e	6.3323%	7.9089%	9.4856%	$K_e = R_f + \beta_i(R_m - R_f)$
K_i	5.9458%	7.2568%	8.4928%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 (樂觀)	12.42%	7.26%	2.10%	期間 I：係以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營收成長平均值進行估計。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之營收成長率係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 118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進行估計(2024 年 10 月發布)。
g (保守)	6.30%	3.15%	0.00%	期間 I：係以 Data Bridge Market Research 預估 2024~2031 年亞太地區骨科植入物市場複合成長率進行估計。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考慮永續經營，尚無法合理估計成長率，故假設成長率為 0%。

B.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P_0 = (V_0 - V_D) / N$$

$$= 2,144,941 \text{ 仟元} / 34,571 \text{ 仟股} = 62.04 \text{ 元/股}$$

(B)樂觀情境

$$P_0 = (V_0 - V_D) / N$$

$$= 3,595,163 \text{ 仟元} / 34,571 \text{ 仟股} = 103.99 \text{ 元/股}$$

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情境及樂觀情境之參數假設及計算公式，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62.04~103.99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採用過去歷史經驗預估。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對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亦相對較為主觀，本次承銷價格訂定不擬採用此方法評估。

(二)發行公司與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之比較

分 析 項 目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財 務 結	負債占資產比率(%)	愛 派 司	25.26	22.72	21.93	31.03
		聯 合	44.98	43.99	43.89	41.89
		和 康 生	10.50	8.83	13.10	12.86
		台 微 醫	26.71	25.46	19.17	17.12
		同業平均	67.80	59.90	註 1	註 1

分 析 項 目			公 司 名 稱	111 年 度	112 年 度	113 年 度	114 年 第 一 季
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愛 派 司	408.57	379.59	427.68	400.17
			聯 合	266.70	286.35	255.13	261.09
			和 康 生	298.24	321.00	319.87	343.28
			台 微 醫	412.32	323.97	468.00	492.45
			同業平均	85.80	85.70	註 1	註 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愛 派 司	4.02	(0.81)	13.59	3.63
			聯 合	4.47	7.04	7.35	2.71
			和 康 生	10.28	11.28	12.37	2.87
			台 微 醫	(3.19)	0.54	(7.76)	0.71
			同業平均	5.60	5.4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愛 派 司	5.31	(1.33)	17.29	4.95
			聯 合	7.56	11.61	12.20	4.75
			和 康 生	11.44	12.48	13.90	3.30
			台 微 醫	(4.49)	0.40	(10.18)	0.87
			同業平均	14.80	12.20	註 1	註 1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愛 派 司	21.98	54.98	59.88	17.50
			聯 合	43.72	61.92	63.15	20.01
			和 康 生	15.19	16.85	20.18	5.80
			台 微 醫	(3.36)	(6.32)	(12.34)	0.74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	愛 派 司	22.35	0.10	61.55	17.60
			聯 合	38.78	58.04	59.64	27.29
			和 康 生	19.57	21.72	25.29	6.67
			台 微 醫	(5.82)	0.55	(12.51)	1.3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純益率(%)		愛 派 司	7.43	(1.67)	19.63	22.21
			聯 合	7.05	9.88	9.89	14.89
			和 康 生	23.06	26.66	27.94	26.58
			台 微 醫	(8.20)	0.52	(14.65)	6.30
			同業平均	6.10	8.3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		愛 派 司	1.50	(0.37)	4.99	1.43
			聯 合	2.84	4.50	4.74	1.98
和 康 生			1.65	1.86	2.13	0.53	
台 微 醫			(0.58)	0.05	(1.62)	0.1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統一證券整理；同業平均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財務比率。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資料。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一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5.26%、22.72%、21.93%及 31.03%，該比率 111~113 年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主係因該公司於 110 年 4 月為購置新北市之辦公室及廠房，向銀行申貸 20 年期之借款 1.65 億元，而最近三年度隨著營收及營業利益增長，現金水位增加，陸續提前償還該筆不動產借款所致。該公司 114 年第一季底負債比率增加，主係因該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發放 113 年度現金股利，惟截至第一季底尚未發放，致流動負債中應付股利金額增加。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各期間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值，財務結構尚屬穩健，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一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08.57%、379.59%、427.68%及 400.17%，112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滑，主係因該公司隨著營收及營業利益增長，現金水位增加，故提前償還其 110 年中所申貸之不動產借款，使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下降；113 年獲利大幅成長下，股東權益增加，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隨之大幅提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各期間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2 年底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能力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4.02%、(0.81)%、13.59%及 3.63%；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5.31%、(1.33)%、17.29%及 4.95%；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1.98%、54.98%、59.88%及 17.5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2.35%、0.10%、61.55%及 17.60%；在純益率與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7.43%、(1.67)%、19.63%及 22.21%，每股稅後盈餘則為 1.50 元、(0.37)元、4.99 元及 1.43 元。111~113 年度之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114 年第一季相比去年同期再成長，主係因 111 年下半年起國內新冠疫情趨緩，並大幅放寬疫情管制措施，民眾重新恢復戶外活動的頻率，骨折發生機率及人數隨之增加，因而帶動國內創傷醫材需求持續增加，加上多項骨科新品之銷售逐步放量，其營收及營業利益呈現逐年成長，而其他獲利能力之比率及每股盈餘除 112 年度因針對大陸轉投資所產生之商譽提列鉅額減損損失而轉為虧損外，其餘期間均呈現上升趨勢。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除 112 年外各期間各項獲利能力之比率多與聯合相近，並高於和康生、台微醫及同業平均，112 年度則因提列商譽減損損失，除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其餘獲利能力之比率皆低於同業，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本益比之分析比較

請詳前述二、(一)、2、(1)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時 間	成交股數(股)	平均價格(元)
114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28 日	1,095,286	101.5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該公司於 112 年 1 月 6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4 年 4 月 29 日至 114 年 5 月 28 日)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101.58 元及 1,095,286 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並參酌同業公司之本益比法予以評價，而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對外募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4 年 4 月 7 日~114 年 5 月 19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101.87 元之七成(71.31 元)為上限，故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新台幣 62.5 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之 1.2 倍為上限，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 85.23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 倍(75 元)，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75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泗銘
主辦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協辦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大宇
協辦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協辦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烱台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4,1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41,000,00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派司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1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41,000 仟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承銷部門主管：魏志旭